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782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

被告 李彥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1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5日4時8分起至114年4月24
日16時26分間，向原告訂立33個臨時停車租賃契約，藉此將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停放在原告經營之Times板橋大觀
路1段第2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關於收費方式，兩造
並約定於114年4月15日為每30分鐘新臺幣（下同）15元，入
場24小時最高150元；於114年4月15日起，則係每30分鐘20
元，入場24小時最高180元，詎被告於上開契約期間積欠停
車費5,110元未繳，而被告違約情節重大，依約原告尚得請
求3,000元之違約金，爰依兩造臨時停車租賃契約訴請被告
給付上開金額共8,110元本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8,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車輛停車費用計算統計

01 表、現場相關告示板擷圖、收費標準看板、被告進出停車場
02 之照片及電腦帳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對停車費5,110元雖不
03 爭執，僅抗辯原告請求違約金3,000元並無依據等語。然
04 查，系爭停車場之告示板上明確記載「取車前請務必先繳
05 費」、「未繳費者，依法起訴求償並加計3,000元違約金」
06 等文字，堪認該等文字記載，屬於經營停車場之原告所為要
07 約，復經被告以將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之意思實現方式，
08 成為兩造契約之內容，故原告本於兩造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09 違約金3,000元，本有依據。況本院審酌本件被告使用系爭
10 停車場高達33次並未繳費之事實，足認被告違約情節重大，
11 故本件原告請求該3,000元之違約金，自亦屬合理而無過高
12 之情。基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4 5計算之利息，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彥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2 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劉怡君